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07021號

修正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」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。

附修正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」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

代理院長 謝銘洋